



第七十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8(c)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

南非：* 决议草案

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3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3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87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8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6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06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91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44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189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198 号、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02 号和 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07 号决议，

欢迎其关于主权债务重组进程基本原则的 2015 年 9 月 10 日第 69/319 号决议，

回顾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¹ 和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²

又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

还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³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第 55/2 号决议。

² 第 65/1 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发展方面成果，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后续行动的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5 号决议，

又回顾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及其成果文件⁴ 和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及其成果文件《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⁵

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有助于结合具体政策和行动，将其具体执行目标纳入振兴的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框架，

回顾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及其成果文件，⁶

又回顾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及《伊斯坦布尔宣言》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⁷

还回顾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及其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⁸

重申其题为“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认识到该议程借鉴了千年发展目标，谋求完成其未竟事业，并强调指出必须落实这一新的宏伟议程，该议程的核心是消除贫穷，目标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层面，

欢迎 2014 年 10 月 14 日根据第 68/202 号决议举行了大会第二委员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危机蔓延和债务危机对策的经验教训和不断变化的债务重组情况影响问题的联合特别会议，审议债务危机的经验教训以及当前就主权债务重组和债务解决机制开展的工作，注意到就这一重要议题持续开展的国际对话，

强调债务可持续性对奠定增长基础必不可少，着重指出债务可持续性和债务有效管理对旨在实现国家和国际发展目标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十分重要，承认债务危机在就业和生产性投资等方面代价高昂并具有破坏性，而且往往随之出现公共支出包括保健服务和教育支出削减，对穷人和弱势群体的影响尤重，

³ 第 60/1 号决议。

⁴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⁵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⁶ 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

⁷ 《第四届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一和二章。

⁸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重申每个国家对本国发展负有首要责任，而且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包括债务管理领域的政策和战略，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作用怎么强调都不为过，并认识到各国的努力，包括实现发展目标和维持债务可持续性的努力，应得到旨在扩大发展中国家发展机会的扶持性全球方案、措施和政策的补充，同时考虑到国情和确保尊重国家自主权、战略和主权，

又重申多边机构包括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其他相关组织应继续依照各自任务授权发挥重要作用，协助各国实现和保持债务可持续性，

重申债务可持续性取决于国际和国家两级许多因素的相互融合，并强调债务可持续性分析应当继续考虑到具体国情以及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等外部冲击的影响，

表示深为关切当前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不利影响，特别是对发展的不利影响，认识到有证据显示复苏情况参差不齐，十分脆弱，意识到虽然作出了有助于控制尾部风险、改善金融市场条件和维持复苏的重大努力，但全球经济仍处于一个富有挑战性的阶段，面临下行风险，其中包括全球市场剧烈动荡、失业率特别是青年失业率高企、一些国家债台高筑以及财政状况普遍紧张，对全球经济复苏构成挑战，表明需要在维持全球需求及其再平衡方面取得更大进展，强调指出需要继续努力处理体制弱点和失衡问题，还需要改革和加强国际金融体系，同时落实迄今商定的改革，

认识到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持续不利影响损害了在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危及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可持续性，除其他外，对实体经济和政府收入造成负面冲击，需要增加支出，包括通过增加借贷来减轻危机的负面影响，以弥合因政府收入短缺而产生的供资缺口，

又认识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必须作出努力和开展合作，以应对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构成的挑战，并强调需要以协调一致方式继续开展这些努力，

关切地注意到所谓的“秃鹫基金”提起的主权债务诉讼越来越多，注意到对及时透明解决债务问题的影响以及对国际金融体系稳定的其他影响，

认识到根据个案情况减免债务，包括酌情取消债务和重组债务，作为预防和管理债务危机的工具，在减轻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方面所具有的重要作用，

又认识到私人资本流动在调动发展资金方面的作用，强调指出流入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短期资本过多所带来的挑战，包括对其债务可持续性的挑战，需要留出政策空间，酌情为减轻游资流动的影响制订宏观审慎的资本监管措施，并鼓励进一步审查此类宏观审慎措施的益处和缺点，

还认识到商品价格过度波动会波及依赖商品的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可持续性，认识到各国将面临新的宏观经济挑战，因为当前的低利率环境有可能终止，对发展中国家保持债务可持续性产生严重影响，

表示关切许多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仍面临偿还债务的挑战，没有从债务减免倡议中受益，

表示深为关切尽管作出了国际努力，但许多最不发达国家依然债台高筑，按照债务可持续性评估结果被归类为已陷入或极有可能陷入债务困境的国家，

赞赏地注意到重债穷国倡议和多边减债动议为达到重债穷国倡议完成点的36个国家减免了大量债务，该倡议提供了亟需的债务减免，协助向社会服务投资重新分配资源，同时表示关切一些符合条件的国家尚未开始参加重债穷国倡议，而且一些达到完成点的国家仍被归类为极有可能陷入债务困境的国家，需要避免再次累积不可持续的债务负担，

深信改善发展中国家有意出口的商品和服务的市场准入大大有助于这些国家的债务可持续性，

强调指出联合国发展系统包容性的重要性，务必在执行本决议过程中顾及观察员国，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⁹

2. 确认许多国家在债务危机面前依然脆弱，一些国家正处于危机之中，包括若干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一些发达国家，承认许多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都面临债务可持续性挑战，需要紧急采取解决办法，并承认必须确保债务可持续性，促进已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的国家平稳过渡；

3. 强调及时就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达成一项有效、全面和持久的解决办法，对于促进这些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特别重要；

4. 强调指出可持续借贷的重要性，强调债权人和债务人必须共同承担责任，防止出现不可持续的债务局面，还必须在筹资决定中考虑到债务可持续性因素，注意到一些会员国赞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促进负责任主权借贷倡议原则》，并鼓励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根据国家政策和情况，继续开展当前就这一议题进行的讨论，继续执行有关这个问题的各项原则；

5. 承认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联合拟订的低收入国家债务可持续性框架在指导借贷决定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并鼓励在借款国和债权国政府充分参与下，继续以公开透明方式定期审查该框架；

⁹ A/70/278。

6. 重申不应采用单一指标对一国的债务可持续性作出定论，在这方面，承认需要采用透明可比指标，并邀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在评估债务可持续性时使用适当框架，继续考虑到国家的结构性弱点，以及除其他外自然灾害、冲突和全球增长前景或贸易条件的变化、尤其是依赖商品的发展中国家贸易条件的变化以及事态发展对金融市场的影响所带来的重大变化，并向会员国提供有关这一问题的信息；

7. 确认债务的长期可持续性，除其他外，取决于经济增长、国内和国际资源调动、债务国出口前景、可持续债务管理、稳健且支持创造就业的宏观经济政策、透明而有效的监管框架、结构性发展问题能否得到成功解决等因素，因此也取决于能否建立一个有利于发展、包括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国际环境；

8. 又确认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持续性、严重性和多层面性造成若干发展中国家债务比率急剧恶化，强调指出需要继续协助发展中国家避免累积不可持续的债务，以降低再次陷入债务危机的风险，在这方面，注意到在危机期间和自危机以来，已通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多边开发银行提供额外资源，呼吁继续为低收入国家提供优惠贷款和赠款，使它们能够应对这场危机的后果，并注意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向低收入国家提供利息减免，对优惠放贷机制 2016 年底以前提供的贷款采取零付息办法；

9. 还确认联合国和国际金融机构依照各自任务授权所发挥的作用，并鼓励它们继续支持全球为实现持久、包容和公平增长、可持续发展和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可持续性作出努力，包括继续监测全球金融流动及其这方面的影响；

10. 强调需要有协调一致的政策来推动债务融资、债务减免和债务重组，为此回顾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除其他外，通过简化条件以及预防性和流动性额度、弹性信贷额度和快速筹资工具等灵活工具改善放贷框架，同时注意到各项新的和正在实行的方案不应附加不必要的顺周期性条件，并敦促多边开发银行继续着手提供灵活、优惠、快速发放且重头放在前期的援助，以便快速为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中面临筹资缺口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大量援助，同时考虑到这些国家各自的吸收能力和债务可持续性；

11. 注意到各国可作为最后手段，要求根据个案情况并通过现有框架谈判达成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的临时债务冻结协定，以利于减轻这场危机的不利影响和稳定宏观经济动向；

12. 又注意到在重债穷国倡议和多边减债动议取得的进展，表示关切一些符合条件的国家尚未采用该倡议或动议，一些国家也未达到决定点或完成点，呼吁及时充分执行上述倡议和动议，继续支持其余符合条件的国家完成重债穷国倡议进程，并鼓励包括债权人和债务人在内的各方尽快履行承诺，以完成债务减免进程；

13. 欢迎和鼓励重债穷国所作的努力，促请它们继续加强其促进经济增长和消除贫穷的国内政策，并邀请国际融资机构和捐助界继续向这些国家提供适当和足够优惠的融资；

14. 鼓励国际金融机构和联合国有关组织根据各自任务授权，审查债务减免倡议的执行情况和效果，以更好地了解有些国家为何在重债穷国倡议完成后仍面临持续债务问题，并呼吁债权人和债务人开展合作，除其他外，制订处理这些问题的国内和国际应对措施，包括更广泛地开展债务管理、优惠融资和能力建设；

15. 着重指出，除非所有公共和私营债权人都为确保符合债务减免条件的重债穷国的债务可持续性而作出公平合理的贡献，并参与国际债务解决机制，否则这些重债穷国将无法充分受益，邀请尚未充分参加债务减免倡议的公共和私营债权人大幅提高参与程度，包括尽量向已与债权人签订可持续债务减免协定的债务国提供可比待遇；

16. 强调指出债务减免可在释放资源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这些资源应用于开展与消除贫穷、持续经济增长、经济发展以及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相一致的活动，在这方面，敦促各国根据本国优先事项和战略，将通过减免债务特别是通过取消和减少债务所释放的资源用于实现这些目标，包括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⁰中的各项目标；

17. 鼓励捐助国采取步骤，确保在重债穷国倡议和多边减债动议下为减免债务提供的资源不减损依照官方发展援助承诺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其他资源；

18. 关切地注意到一些未被纳入现有债务减免倡议的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的债务负担很重，可能对调动必要资源实现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努力形成制约，表明需要酌情考虑加强针对这些国家的债务管理，并鼓励审议中期和长期可持续性问题和处理双边和私人非巴黎俱乐部债务的新办法；

19. 鼓励巴黎俱乐部在处理未纳入重债穷国倡议的中、低收入债务国的债务问题时，考虑到它们的中期债务可持续性及其融资缺口，赞赏地注意到巴黎俱乐部采取埃维昂办法提供不同的债务减免条件，以满足各债务国的具体需求，同时维持取消重债穷国债务的做法；

20. 表示关切所谓的“兀鹫基金”诉讼所涉及的问题及其破坏各国债务可持续性的能力，还表示关切一些债务国可能遇到困难，难以按照巴黎俱乐部协定所载标准条款的规定从非巴黎俱乐部债权人那里获得可比待遇，呼吁相关机构继续为解决诉讼问题向债务国提供各种机制和法律援助；

21. 鉴于其他国家有可能受到更广泛的影响，又表示关切少数不合作的债券持有人有能力干扰大多数接受债务危机中国家债务改组的债券持有人的意愿，注

¹⁰ 第70/1号决议。

意到某些国家已采取立法步骤防止这些活动，鼓励各国政府酌情采取行动，并在这方面，决定在其第七十一届会议上举行一次大会第二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特别会议，在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下并在秘书长将要编写的报告基础上，审议这些立法步骤的经验教训和其他适当行动，会后提出一份会议摘要；

22. 强调指出国际社会需要在监测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状况时保持警惕，并继续采取有效措施，最好在可适用的现有框架内采取有效措施，解决这些国家的债务问题和支持债务可持续性，包括取消最不发达国家对公共和私营债权人欠下的多边和双边债务以及提供优惠融资；

23. 确认监测和审慎管理债务时国家综合筹资战略的一项重要内容，对减少脆弱性至关重要，鼓励国际机构继续向债务国提供援助，以便加强债务管理能力，管理风险，分析不同资金来源之间的利弊权衡，缓冲外部冲击，并确保持续稳定地获得公共资金；

24. 申明及时、有序、高效、公平和通过真诚谈判进行债务重组的重要性，认为解决主权债务危机的方法应旨在恢复公共债务的可持续性，同时维护在有利条件下获得资金资源的渠道，承认成功的债务重组可以加强各国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能力，并对显示有能力干扰及时完成债务重组的不合作债权人仍感到关切；

25. 表示关切低利率可能结束，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会对发展中国家保持债务可持续性的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在这方面，邀请各国探讨各种风险管理选项，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在国际金融市场上增加借贷，减轻发展中国家可能受到的潜在消极影响；

26. 欢迎国际社会作出努力并促请国际社会继续给予灵活性，并强调指出需要持续开展这些努力，帮助冲突中和冲突后国家特别是其中的重债穷国实现初步重建，以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

27. 确认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社会或经济冲击可能破坏一个国家的债务可持续性，注意到公共债权人在发生地震、海啸和西非埃博拉危机后已采取步骤，通过重定偿债期限和取消债务减轻偿债义务，在这方面，鼓励考虑酌情为受影响的国家采取更多可行的债务减免步骤和(或)其他措施，鼓励研究适用于受到债务困扰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新型金融工具，并注意到债务换健康和债务换自然的经验；

28. 呼吁考虑采取更多的措施和举措，通过增加赠款和其他形式的优惠融资、100%取消重债穷国符合条件的多边和双边官方债务以及酌情根据个案情况，为没有纳入重债穷国倡议、债务负担不可持续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大幅债务减免或债务重组，确保债务的长期可持续性；

29. 邀请捐助国考虑到对具体国家的债务可持续性分析，继续努力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有助于实现中长期债务可持续性的双边赠款，并确认各国需要在保持债务可持续性的同时，有能力促进就业和生产性投资，并投资于卫生和教育等领域；

30. 呼吁加紧努力，通过加强预防和解决危机的国际金融机制，防止发生债务危机并降低债务危机的规模和代价，鼓励私营部门在这方面开展合作，并邀请债权人和债务人在相互同意、透明和个案基础上，酌情进一步探索使用新的和改进的债务工具和创新机制，如债务转换，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项目中的债务换权益办法和债务指数化工具；

31. 又呼吁继续考虑在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广泛参与下，根据现有框架和原则对主权债务重组和债务解决机制采取改进办法，呼吁给予所有债权人可比特遇，并让予布雷顿森林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相关组织发挥重要作用，为此，促请所有国家促进和推动在联合国及其他有关论坛内讨论在这个领域建立更规范国际合作框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并请秘书长在编写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时报告这一问题；

32. 回顾其决定考虑到大会第 69/319 号决议所述主权债务重组进程基本原则以及国际金融机构根据各自任务开展的工作，继续考虑改进主权债务重组办法；

33.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问题年度春季会议审议如何改进主权债务重组，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和国际金融机构根据各自任务规定，并依照有关决议，包括题为“第三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 69/313 号决议和题为“主权债务重组进程基本原则”的 69/319 号决议所发挥的作用；

34. 注意到虽然大多数低收入国家的外债仍基本为官方债务，但一些国家主权债务的构成不断变化，已经越来越多地从官方借贷转变为商业借贷，并从外债转变为国内公债，又注意到国内债务水平以及大幅增加的官方和私人债权人数目会对宏观经济管理和公共债务可持续性带来其他挑战，并强调指出需要应对这些变化带来的影响，包括改进数据收集和分析，并加强国际努力，应借贷国要求支持这些国家提高债务管理能力；

35. 重申必须改革对信用评级机构工作的监管框架，以确保建立适当的激励措施，确保提出准确的报告，减少潜在的利益冲突和交易成本，同时考虑到不准确的预报会使国际金融体系更容易受到所谓的从众行为和悬崖效应的影响，从而有可能加剧金融危机，在这方面，鼓励提高透明度和独立性，进一步避免利益冲突和提高信用评级机构之间的竞争，包括发展国家能力和国家机制；

36. 邀请国际社会继续努力提供更大支持，包括资金和技术援助，帮助发展中国家开展体制能力建设，以加强债务可持续管理，使之成为国家发展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包括促进透明和可问责的债务管理政策，提高谈判和再谈判能力，并支持在处理外债诉讼以及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债务数据核对方面提供法律咨询，以实现和维持债务可持续性；

37. 邀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与各区域委员会、区域开发银行及其他相关多边金融机构和利益攸关方合作，在发展中国家债务管理和债务可持续性领域的能力建设活动中继续开展和加强合作；

38. 强调指出，在作出和评价各种债务假设时，包括在评估国内公共和私人债务时，需要加强信息共享，提高透明度和更多地采用客观标准，以确保实现各项发展目标，鼓励所有债权人和债务人进一步改进彼此借贷信息的自愿交流；

39. 承认及时提供关于债务水平和债务构成的全面数据，对于除其他外建立旨在限制债务危机影响的预警系统十分必要，呼吁债务国和债权国加强收集数据的努力，并呼吁捐助方考虑加大对旨在提高发展中国家这方面统计能力的技术方案的支持力度；

40. 欢迎持续开展活动，制定方法标准，促进公开提供关于公共债务和政府担保主权债务和各经济体外债总额的数据，并更全面地每季度发布债务数据，邀请有关机构考虑设立包括债务重组信息在内的中央数据登记册；

41. 请债权国和债务国将债务可持续性考虑和提高透明度因素纳入其融资决定，并鼓励酌情考虑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联合制订的《低收入国家债务可持续性框架》、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关于在向低收入国家提供官方出口信贷时促进可持续放贷做法的原则和准则》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促进负责任主权借贷原则》作为指导融资政策的战略，同时确认债权人和债务人在促进债务可持续性和可持续融资方面享有共同利益，承担共同责任；

42. 促请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采取适当措施和行动，落实联合国各次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承诺、协定和决定，尤其是与发展中国家外债可持续性问题有关的承诺、协定和决定；

43. 申明必须维持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将之作为有效执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个关键要素；

44.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在各自任务规定和资源范围内，将观察员国纳入本决议执行工作；

4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在报告中对发展中国家的外债情况作出全面实质性分析，并提出债务重组和债务解决机制改进办法的各种选项，其中考虑到债务可持续性多层面问题；

4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的分项。